

政府對《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8年2月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在2018年2月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繳存保證金的規定

2. 如緊接《旅遊業條例》(《條例》)全面生效前持有由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所發的有效牌照的人(即根據《草案》附表10第3條視作持牌旅行代理商的人)須向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繳存保證金，則根據《草案》第22(9)及23(6)條，繳存保證金的方式一律為銀行擔保，而該項銀行擔保須由《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認可機構，按旅監局所接受的條款發出，當中包括有關保證金的目的(即用於清繳根據《條例》施加於所涉旅行代理商的罰款，提供清繳保證)。而正如我們在會議上指出，該等旅行代理商向旅監局繳存保證金的一般程序，包括繳存保證金的限期，將由旅監局以行政方式制訂。

委任獲授權代表的規定

3. 旅行代理商須根據《草案》的規定，在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及(如獲發旅行代理商牌照)在申請將該牌照續期時，向旅監局建議一名人士擔任其獲授權代表。《草案》第27條列明獲授權代表的職責，即：(a)確保該旅行代理商的營運、管理及控制，受到充分監督，以保障該旅行代理商的顧客的利益及安全；(b)確保該旅行代理商的營運，符合《條例》中的所有規定；及(c)以訂明方式(將透過附屬法例訂明)，將該旅行代理商的訂明詳情¹的任何改變，告知旅監局。

¹ 有關詳情為該旅行代理商適合持有牌照與否的因素，將由旅監局透過附屬法例訂明。

4. 如持牌旅行代理商犯《條例》所訂罪行，該旅行代理商須負上相關的法律責任。此外，如該旅行代理商是公司，而經證明該罪行是在其獲授權代表(不論是該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公司秘書或控權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或可歸因於該獲授權代表的任何疏忽，則根據《草案》第 166(1)條，該獲授權代表亦屬犯該罪行。如該旅行代理商是商號，而經證明該罪行是在其獲授權代表(不論是該商號的合夥人或關涉管理該商號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或可歸因於該獲授權代表的任何疏忽，則根據《草案》第 166(3)條，該獲授權代表亦屬犯該罪行。

5. 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公司秘書不宜作為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根據《草案》第 25(1)(b)(i)條，如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或將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的人是公司的話，該人可向旅監局建議其董事、管理人、公司秘書或控權人擔任獲授權代表。這安排旨在規定獲授權代表來自所屬旅行代理商的管理層人員或控權人，因而對有關旅行代理商的業務具一定了解和承擔。我們擬訂有關安排時，參考了《公司條例》(第 622 章)對「高級人員」的釋義。根據該釋義，除了董事和經理之外，公司秘書亦屬高級人員。我們認為向申請牌照和將牌照續期的公司提供彈性，容許他們選擇由其董事、管理人、公司秘書或控權人擔任獲授權代表，屬合理安排。

6. 另有委員在會議上提議放寬《草案》就獲授權代表的旅遊業管理經驗要求，以便有意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士入行。根據《草案》第 25(1)(d)條，每名獲授權代表應符合列於附表 7 的資歷規定，即：(a)修畢 5 年中學學制的中五年級學歷，或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三年級學歷(或同等學歷)，以及具有最少 5 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或(b)具有最少 10 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畢竟旅行代理商獲授權代表負責確保該代理商的營運、管理及控制，受到充分監督，以及確保該代理商的營運，符合《條例》中的所有規定，我們認為有需要確保有關人選對旅遊業運作具備一定的了解和管理經驗。任由旅行代理商缺乏具一定旅遊業管理經驗者而經營業務，不利於保障消費者(不論來港或外遊旅客)免受不良營商手法影響。

7. 事實上，我們擬訂獲授權代表的人選安排時已保留一定彈性。有意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士本身或其生意夥伴(例如採用合夥方式)如已符合《草案》所訂的資歷規定(包括旅遊業

管理經驗的年資)，可選擇由本人或該生意夥伴擔任獲授權代表，或在市場上物色符合有關資歷規定者擔任獲授權代表。旅遊業多年來是本港主要行業，市場上不乏具有旅遊業管理經驗的人士，符合獲授權代表的資格。我們相信現時《草案》就獲授權代表的資歷規定，已適切兼顧行業規管的需要與運作情況，而不致於窒礙有意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士入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8 年 2 月